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22号

关于台山市长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稻谷 2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长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台山市长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稻谷2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长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稻谷20万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深井镇南岸农科所1号之三，占地面积10317.3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406.98平方米，主要从事稻谷的加工，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稻谷20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

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精米加工中的抛光、分级、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标米加工中的初清、筛选、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破碎、包装等工序粉尘，稻谷烘干、出仓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干燥机燃烧 0#柴油燃烧废气等。精米加工过程的粉尘分别收集经密闭管道引至各设备配套的共计 12 台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标米加工中的初清、筛选、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工序的粉尘分别收集经密闭管道引至 4 组套（高压脉冲除尘器、1 组简易布袋除尘器、8 台玻璃刹克龙除尘器）治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稻壳破碎粉尘收集经密闭管道引至 1 套（高压脉冲除尘器+套玻璃刹克龙除尘器）治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稻谷烘干粉尘进入重力沉降室内自然降尘处理，然后经过风机出风口，厂内无组织排放，出仓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加强通风厂内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厂界颗粒物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其中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 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